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3]第 063 号

被处罚人：阳守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 年 8 月 6 日

身份证号：430*****270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城步县金紫乡江和村五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金紫乡人民政府办理了 180 平方米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城步县金紫乡江和村五组锅底塘山场超审批范围占用公益林林地修建宅基地。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占用了林地总面积 246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阳守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 号文件与《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如下：

1、责令阳守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246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4569.00 元）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存根附卷